

# 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平利县三阳镇中心卫生院			备案函号	ZCSP-平利县-2025-00369		
项目名称	消防设施改造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124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房屋附属设施施工	消防设施改造项目	124,000.00	1	项	124,000.00	要求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需对改造场所进行现场勘察，明确建筑原有消防设施（如消火栓、火灾报警装置等）的布局、型号及运行状况。依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等标准，结合场所使用性质制定改造方案，明确改造范围、技术参数及施工流程。以达到消防改造的目的。施工单位完成改造后，先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，建设单位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；最终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